

致理科技大學英語文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08.24	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2.10	10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
110.06.10	109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
111.12.15	11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本校為協助提升學生之英語文致用力，以因應職場全球化之趨勢，並落實本校之英語文教育政策，特訂定致理科技大學英語文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本校英語文教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 擬訂本校英語文教學之發展方向。
 - (二) 擬訂本校英語文教學之實施策略，如研議英語文課程綱要及能力指標，以及議定英語文共同教材及補充教材之選用等。
 - (三) 定期追蹤管考本校英語文教學之實施成效。
 - (四) 其他推動本校英語文教學之建議。
 - (五) 審議全英語授課專業課程獎勵要點及全英語授課課程開課計畫書及獎助申請案。
- 三、本會置委員11至15人，以學術副校長、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商務管理學院院長、創新設計學院院長、商貿外語學院院長、教學發展處處長、通識教育學部主任、應用英語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相關人員及校外專家聘兼之，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擔任副主任委員，教務處語言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負責業務之執行及督導。
-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惟代表行政或學術單位出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由校長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之。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主持，副主任委員亦未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六、本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七、本會之決議事項，須經過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八、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由主任委員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九、本會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